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9-006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尔佳”、“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10号),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并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问题的回复如下:

1、请你公司介绍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手方沟通的主要内容,重要时间节点上取得的进展,历次沟通会议的讨论内容等。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说明截至目前所做的主要工作和相关进展。

回复: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进展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期间, 具体情况. Contains a timeline of events from 2018年7月16日 to 2019年1月7日 regarding the company's response to the exchange's attention letter.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工作和相关进展

根据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签订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的约定,国泰君安作为特尔佳拟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简称“本次收购”)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服务。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国泰君安关于本次收购所做主要工作和相关进展如下:

- 1、重组启动阶段工作 (1)与上市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信息。 (2)了解标的公司情况,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进行初步判断。 2、尽职调查阶段工作 (1)向交易双方发送尽职调查资料清单,收集尽职调查相关资料,由于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大,子公司数量多,需要补充的资料较繁杂,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尚未完成补充清单所需资料。 (2)由3-4人组成本次收购项目组,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告后正式启动工作,会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等三家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①通过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走访本地供应商、参观产品生产流水线等方式,了解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核查; ②取得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专利证书、租赁合同等资料,对标的公司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等进行核查; ③取得标的公司主要业务合同、银行流水等财务资料,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情况进行核查。 (3)独立财务顾问履行完毕内部初步立项流程。 3、后续工作计划 (1)继续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与交易双方及其他中介机构保持有效沟通,待相关补充资料准备完毕后,将开展进一步的尽职调查: ①通过访谈历史股东、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违法违规证明等方法,进一步对标的公司沿革、规范运营等进行核查; ②进一步取得标的公司的财务资料,扩大财务核查范围,通过函证、走访客户和供应商等方法,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情况进行核查。 (2)督促上市公司按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主要工作和相关进展 1、主要工作 就本次收购,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的相关要求,主要进行了如下工作:(1)于本次收购启动时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信息进行登记,并通过互联网检索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2)向标的公司发送法律尽职调查资料清单,收集相关资料;(3)审阅、分析标的公司历史沿革、股东及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环境保护、税务、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与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事项;(4)访谈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进一步了解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5)敦促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工商资料;敦促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已取得的房屋、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所有权证书;敦促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正在履行的借款、授信、担保合同等材料,及时了解尽职调查提供情况,待尽职调查提供完毕后,视情况进一步安排后续的股东访谈、主要财产核查等工作,并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处理好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

四、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主要工作和相关进展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与

公司分别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审阅业务约定书》,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审阅工作,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主要工作和相关进展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签订保密合同,提供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信息;收集标的公司基本资料,了解标的公司的初步情况,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进行初步判断;制定审计、审阅计划、审计资料清单,指派人手做好入场准备。

(二)2018年7月,我所成立了标的公司专项审计小组8月初到现场开展工作,2018年10月成立上市公司报表审阅小组,并进入现场开展工作,审计小组成员最初为3至4人,其后2组人员增加到8至10人。

项目组进入现场后,主要开展工作:(1)向标的公司提交审计、审阅资料清单;(2)了解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管理团队、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情况及经营情况;(3)了解标的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及经营情况;(4)对标的公司提供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对主要资产、负债及利润相关的财务情况进行调查;(5)参加中介机构与贵公司初步尽调协调会、就初步财务尽职调查情况与上市公司进行沟通;(6)与参与各方沟通报表基准日的确定,关注上市公司审阅报表的编制。

2018年10月初,我所根据了解的情况,起草了标的公司审计、审阅补充清单,持续保持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密切联系,督促标的公司尽快提供尚未提交的审计补充资料。但是,由于标的公司历史沿革较长,业务量大,业务规模较大,需要补充的资料较多,截至本说明提交日,标的公司尚未完成审计、审阅补充清单所需资料。

(三)后续工作暂作如下安排: 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以及其他中介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审计资料准备进度;了解拟合并报表所遵循的编制基础及审阅报表的编制进度,待相关补充资料准备完毕后,进一步开展后续安排供应商、客户走访、函证和审阅等工作。

五、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主要工作和相关进展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司)委托对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创天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于2018年8月6日到普创天信开展评估工作,进场后向普创天信提供评估资料清单,对普创天信及其下属公司的工商内档、主要产品介绍、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情况等基础信息进行了资料收集和了解,对部分主要的生产合同、代理合同和销售合同进行了初步查阅,参观了普创天信的贴片生产车间,对普创天信营销、生产、研发人员进行了初步访谈,对其财务状况进行了初步了解。普创天信的财务审计工作在推进,其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一直在配合审计机构进行资料准备,相关工作人员较少,还要应对日常事务,故计划给审计机构提供资料齐备后再准备评估机构所需详细资料,评估工作暂未全面展开。

2018年10月,根据前期获取资料情况评估机构进一步向普创天信提出了补充资料清单,因评估需要整理的资料较多,同时还涉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资料准备,普创天信需要较长的时间来整理,普创天信目前相关资料准备工作仍在进行中。

2、请你公司说明本次重组进展缓慢的原因,重组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面临实质性障碍。

回复: 2018年7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拟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框架协议》。7月23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框架协议》。7月24日,公司按照规定提交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及相关资料。当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随后,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

公司虽然在签署《框架协议》后立即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展开尽职调查,各中介机构均派出了相关的专业人员进行参加尽职调查,但是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工作较多,截止目前重组方案尚未完成,亦未能向有关单位报送。此外,公司与相关方对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与模式需要进一步沟通。

上述事项是影响本次重组进展的主要因素,重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面临实质性障碍。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所涉及之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公司涉及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论证交易方案,并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的结果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条款细节并签署正式协议,进而完成本次重组的方案。《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一系列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等。

因此,本次交易最终付诸实践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

3、请你公司说明向交易对手方支付1.5亿元定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说明该笔定金是否存在回收风险,是否构成财务资助,你公司是否与交易对手方签订其他协议。

回复: 一、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手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1)自《框架协议》签署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分期向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定金人民币1.5亿元。(2)交易对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质押该笔定金,交易对方不得与除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就转让该笔定金或与协议中预期进行的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导致与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进行任何形式的讨论、磋商、谈判或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约定。 公司支付定金确保了公司在《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有效期内获得对标的公司排他性交易的权利,使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获得有利的地位与权利,是必要和合理的。

二、协议中约定了定金的支付、收回等条款。 根据《框架协议》与《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应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定金人民币1.5亿元,作为本次重组的担保。

若公司单方面放弃本次重组的,则定金归本次交易对方所有;本次交易对方单方面放弃本次重组的,则本次交易对方应向公司双倍返还定金。非因各方原因导致本次重组在2019年3月31日前未完成,且各方未达成延期后本次重组完成时间的合意并签订相关书面文件的,则本次交易对方应向公司返还定金,各方互不追究责任,同时《框架协议》与《补充协议》终止,该等理由包括但不限于:(1)尽职调查过程中,公司发现无法实现的经营、财务、税务、合规等事项存在重大瑕疵导致本次重组无法实现的;(2)本次重组未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3)本次重组未获得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4)本次重组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5)根据《框架协议》第6.3条的约定本次协议终止的;(6)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次重组无法实施的;(7)其他。

《框架协议》约定条件成就时,一方应当自另一方通知返还款项之日起10日内完成款项支付,未按期支付的,则每逾期一日,每日按照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若《框架协议》约定条件成就时,公司可根据重组的实际情况,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收回定金,该笔定金不存在回收风险。

三、公司向交易对手方支付的是定金,以确保公司获得排他性交易的权利,不构成向对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以及保密协议等,且有关协议已按照规定披露,除此外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签订其他协议。

4、你公司股票价格自2018年10月19日以来累计涨幅达到55.11%,同期中小板综指累计下跌0.17%,二者偏离较大。请你公司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问了公司管理层、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核查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述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根据核查了解情况表明,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预计公司在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5.00%至4.96%之间,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57万元至1,063万元。该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若公司发现实际业绩与预测数据差异达到业绩修正的标准,公司将在第一时间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特此回复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9-01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新泰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蛇口新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置业”)因项目建设需要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6.5亿元,授信期限为36个月。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产”)为该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项下的每笔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深圳地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泰置业成立于2012年5月24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一号新时代广场28楼;法定代表人:聂黎明;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股权占比100%;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新泰置业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4,084.24万元,负债总额111,121.07万元,净资产2,963.17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45.69元。截至2018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103,914万元,负债总额100,951万元,净资产2,963万元;

2018年1-11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地产为新泰置业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项下的每笔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四、深圳地产董事会意见 新泰置业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银行贷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227.2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1.92%,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9-01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持股前十名股东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Lists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二、公司持股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Lists the top 10 unlimited shares holders.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股票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股东林旭曦女士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Details the share pledge release for Lin Xuxi.

二、中央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旭曦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669,6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89%,无股票处于质押状态。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社会,促进中俄文化交流,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艾米塔艺术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签署《捐赠协议书》,公司拟向基金会捐赠人民币7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经总经理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受益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艾米塔艺术基金会

1、成立时间:2018年9月7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M01789169

3、业务范围:(一)资助艺术作品展览展示活动及文化艺术交流研讨会;(二)资助文创产品研发及艺术创作;(三)资助文化艺术传播公益活动。

北京艾米塔艺术基金会致力于打造全球首个集博物馆、VR、金融、科技、衍生品发展及文化艺术交流于一体的文化艺术公益平台,促进中俄文化艺术公益事业发展,并已与俄罗斯联邦国立艾米尔塔什博物馆(以下简称“艾米塔”)签署《艾米尔塔什走进中国》项目实施程序和条件的框架协议,及基于该框架协议下的系列相关协议。协议中艾米塔对基金会赋予如下授权:

(1)对艾米塔及其馆藏品的名称、符号、商标、高分辨率的收藏品图像、

收藏品描述及其他知识产权(以下简称:“艾米塔IP”)进行合理使用;

(2)在中国建设和运营永久的中国艾米塔博物馆,建立艾米塔中国多功能展示中心、设立艾米塔VR博物馆;

(3)推动艾米塔IP资源在国内的传播普及和价值开发;

(4)中俄文化艺术交流活;基金会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捐赠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艾米塔艺术基金会 为了促进中俄文化艺术交流,推动艾米塔IP资源在国内的传播普及和价值开发,甲方拟向乙方捐赠现金人民币700万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事项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回馈社会。未来,基于促进中俄文化艺术交流的宗旨,公司将与北京艾米塔艺术基金会就艾米塔IP的开发和利用进行深入探讨,在此基础上就推动艾米塔IP资源在国内的传播与价值开发开展一系列的合作,共同推动提升艾米塔在国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中俄两国文化交流与沟通,弘扬民族文化。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捐赠协议》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2018年10月26日,公司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对2018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3,900—3,3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二、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说明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外投资力度,收购了广州铭诚、亿钱贷51%股权,为提高亿钱贷运营效率,加大了对资产端风控管理体系的建设,同时为了扩大经营范围,报告期内投资建设了电商平台,上述投入成本较大,综合效益预期未能在报告期内释放。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陈开颜先生的辞职报告,陈开颜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开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开颜先生辞职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陈开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开颜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